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实际收到 6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裁陈志鑫先生因到龄退休，已递交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裁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王晓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对陈志鑫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补选王晓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晓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并已同意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晓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晓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自动生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接受俞建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俞建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

董事会对俞建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卫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祖似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杨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卫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对卫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晓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晓东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确认陈晓东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前，由卫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晓东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7月推出公司债券储架发行制度，鼓励“知名成熟发行人”申请储架发行公司债券。为灵活高效满足现阶段及未来资金需要，建立长效性、低成本、多层次融资体系，公司拟以储架发行

方式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适用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和债券品种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十年（含十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包括一般公司债券及绿色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债券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品种及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发创新、项目建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

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本次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债券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债券上市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方式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储架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规模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制度；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工作；

（7）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拟提请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为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之日起，公司经营管理层可行使上述授权。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26）。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2、8、9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简历

王晓秋：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海汽车工业质量监督中心副主任，上海汽车工业技术中心副主任，上海汽车工业质量检测所副所长，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副理，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汽仪征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执行总监，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卫勇：男，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经济处副处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务，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资本运营部执行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执行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部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祖似杰：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规划科科长、战略与业务规划部投资规划科科长、战略与业务规划部总监、战略和业务规划部总监、规划部执行总监、规划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杨晓东：男，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执行总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经营（国际业务）筹备组组长、国际业

务部总监（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监。**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晓东：男，1977年4月，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理，通用上汽印度有限责任公司副首席财务官，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